河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团工作条例

(1989年8月31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4月2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河南省乡、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暂行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 2016年11月18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健全我省乡、民族乡、镇(以下简称"乡镇")人民代表大会制度,充分发挥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,根据宪法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

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,没有选举事项时,会期不少于一天;有选举事项时,会期适当增加。

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,从本级代表中选举主席团,由主席团主持会议,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。

主席团一般由七至十三人组成,人口特别多的乡镇不超过十五人。

主席团成员不得担任乡镇人民政府职务,如果担任,必须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团成员职务。

第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筹备、召集和主持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时候,负责下列工作:

- (一) 确定会议召开日期;
- (二) 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;
- (三)通过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,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 代表的当选无效;

- (四) 拟定会议议程草案、会议选举办法草案、议案及建议、 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草案,提出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、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,提请代表大会审议通过;
 - (五) 决定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是否列入代表大会会议议程;
- (六) 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、副主席, 乡长、副乡长,镇长、副镇长的候选人名单;
 - (七) 决定对质询案的处理和将罢免案提请大会审议;
 - (八)提出各项决议、决定草案,提请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;
- (九)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。

第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开展下列工作:

- (一) 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对法律、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;
- (二) 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;
 - (三) 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等活动,将视察、

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转交有关机关、组织研究处理,并向代表反馈;

- (四) 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 进行评议, 开展满意度测评, 评议、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;
- (五) 监督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、决定的执行情况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(六) 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、 批评和意见, 并督促办理;
- (七) 听取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,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,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;
- (八) 根据代表的要求, 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;
- (九)建立和完善代表联系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制度,定期组织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;
- (十)组织代表学习培训,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;
 - (十一)组织代表小组开展活动,负责代表活动室建设;

(十二)建立代表履职档案,记录代表履职情况,并向社会公开;

(十三)协助、指导、组织各选区选民依法办理对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、补选、罢免的 有关事项;

(十四) 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交办的工作。

主席团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,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,并接受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。

第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主席团会议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;经主席团成员三人以上联名提议,可以临时召集。

主席团会议须主席团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,方可举行。 主席团会议作出的决定,须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根据工作需要,主席团可以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主席团会议。

第六条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专职主席,并可以设副主席 一人至二人。 主席、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,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。

主席、副主席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。

第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、副主席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的重要会议。

第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、副主席的职责是:

- (一) 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, 召集和主持主席团会议;
- (二) 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,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 代表开展活动;
- (三) 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、批评和 意见, 办理、接待代表和群众的来信来访;
 - (四) 负责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准备工作;
- (五) 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主席团交付的其他事项。

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、副主席的工作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的监督。 第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、副主席,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,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,辞职请求被接受的,由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告。

第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开展工作所需经费,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根据需要配备工作人员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